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7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32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賠償義務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5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6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7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  
12 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  
15 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  
16 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  
17 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  
18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  
19 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1 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22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  
26 罪，且侵害4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8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四)、本院審酌被告應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具備強烈專有  
31 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卻率爾將之交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甲○○、己○○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全額，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金訴字卷第137至140頁），而告訴人戊○○、乙○○部分，雖經本院通知調解卻未到庭，致未能成立調解，惟由前述被告犯後態度與調解狀況可知被告確已知悔悟，並有意願於能力範圍內填補告訴人等之損害。另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告訴人等4人之損失金額、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其無任何故意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於本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至20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已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等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己○○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

諾，且能從中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向告訴人甲○○、己○○支付損害賠償，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考量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 三、沒收之說明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告訴人4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以被告交出之提款卡提領，卷內亦無被告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應認匯入之詐欺得款已非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故條文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指經【查獲】之財物而言，本件既未查獲任何洗錢犯行之財物，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意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告訴人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甲○○	3萬4000元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願再給付甲○○1萬6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己○○	3萬4000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願再給付己○○1萬6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